

根据各省市事业单位最新招考工作人员特点编写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备考专用教材
权威机构·品牌图书·每年新版

最新事业单位 招录考试综合辅导手册

ZUIXIN SHIYE DANWEI
ZHAOLU KAOSHI
ZONGHE FUDAO SHOUC



人民教育出版社

根据各省市事业单位最新招考工作人员特点编写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人员备考专用教材
权威机构·品牌图书·每年新版

最新事业单位 招录考试综合辅导手册

ZUIXIN SHIYE DANWEI
ZHAOLU KAOSHITI
ZONGHE FUDAO SHOUCI



人民教育出版社

策划编辑:詹素娟

文字编辑:刘 群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综合辅导手册/本书专家编写组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4

ISBN 978-7-01-008816-7

I. 最… II. 最… III. 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5422 号

最新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综合辅导手册

ZUIXIN SHIYE DANWEI ZHAOLU KAOSHI ZONGHE FUDAO SHOUC

本书专家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20 千字

ISBN 978-7-01-008816-7 定价:5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近年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人数达到 300 多万人,并且在逐年递增。随着招录制度的完善,全国各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也基本上实行了“凡进必考”。与公务员考试相比,目前事业单位招聘尚缺乏细致的应试方法研究,市场上的辅导教材又比较混乱,针对性不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本辅导手册。

本书共分五部分,分别为招考政策、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写作测验、事业单位综合知识和部分省市考试真题。

招考政策部分主要讲述事业单位概况及有关招考政策,并进行重点解读,让考生在备考前有一个感性认识,使备考更有针对性。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部分主要介绍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密切相关的、适合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察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主要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常识判断与资料分析。言语理解与表达部分主要训练读者运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和思考、迅速而又准确地理解文字材料内涵的能力。数量关系部分主要训练读者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技能,主要涉及数字和数据关系的分析、推理、判断、运算等。判断推理部分主要训练读者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涉及对语词概念、事物关系和文字材料的理解、比较、组合、演绎和归纳能力的训练等。常识判断主要介绍事业单位必备、考试常考的一些常识。资料分析主要训练读者对各种形式的文字、图形、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与分析加工的能力,内容主要由文字材料和有关数据构成,训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备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写作部分主要目的在于提高读者对给定材料的分析、概括、提炼、加工能力,测查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

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重点介绍提高写作能力和应试技巧的方法,并对考试进行预测和专项辅导,以提高读者的应试能力。事业单位的写作要求与公务员的申论有所区别,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需要,其资格考试更注重应用文的写作,这也是本书编写的重要内容,也是区别于公务员考试中申论部分的主要标志。

事业单位综合知识部分主要介绍事业单位的各类专业知识,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公共卫生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教育部门、文化部门等。本部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招聘标准编写,明显区别于普通的公务员辅导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部分省市考试真题收录了相关省市考试的最新真题,进行详细解答。这是考生参考复习最重要的资料,能够帮助考生准确把握同类考试的难度与题量,在复习时可以做到有的放矢,提高效率,并通过对真题的练习提升应试能力。

本书以全方位提升考生应试素质为宗旨,紧紧围绕事业单位招聘的命题特点和知识储备要求,具有显著的特性:

一是全面系统覆盖考试的重点、难点。本书在分析近年各地事业单位考试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各科目考试范围,涉及的各种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对此进行详细讲解,提高考生复习效率。

二是侧重精讲。本书针对考点进行精练、明确的讲解,确保了专业性,考生可借此在短时间内完成对考点的系统掌握。对大多数考生来说,读此书比看成套的教材省时省力,事半功倍。

三是成熟的作者阵容。本书由来自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院校的著名专家执笔,内容上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各地实施细则编写,权威可靠。

相信本教材能够帮助各位考生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复习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成为大家得力的帮手。

编者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相关政策

第一章 事业单位概况及其用人政策解析	(3)
第二章 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政策综述	(12)

第二部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三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29)
第一节 题型概述	(29)
第二节 易错题举例	(37)
第三节 答案详解	(53)
第四章 数量关系	(61)
第一节 题型概述	(61)
第二节 易错题举例	(65)
第三节 答案详解	(71)
第五章 判断推理	(77)
第一节 题型概述	(77)
第二节 易错题举例	(81)
第三节 答案详解	(98)
第六章 常识判断	(108)

第一节 题型概述	(108)
第二节 易错题举例	(110)
第三节 答案详解	(122)
第七章 资料分析	(136)
第一节 题型概述	(136)
第二节 易错题举例	(138)
第三节 答案详解	(154)

第三部分 写作测验

第八章 写作测验概述	(165)
第一节 写作测验简介	(165)
第二节 写作测验的考试特点	(168)
第九章 社会热点分析及例题详解	(170)
第一节 三农问题	(170)
第二节 网络问题	(199)
第三节 资源与环境问题	(212)

第四部分 事业单位综合知识

第十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基础知识	(231)
第一节 部门职责	(231)
第二节 专业知识与热点问题	(235)
第十一章 民政部门基础知识	(249)
第一节 部门职责	(249)
第二节 专业知识与热点问题	(251)
第十二章 经济管理部门基础知识	(261)
第一节 部门职责	(261)

第二节 专业知识与热点问题	(265)
第十三章 公共卫生部门基础知识	(281)
第一节 部门职责	(281)
第二节 专业知识与热点问题	(285)
第十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基础知识	(296)
第一节 部门职责	(296)
第二节 专业知识与热点问题	(298)
第十五章 教育部门基础知识	(307)
第一节 部门职责	(307)
第二节 专业知识与热点问题	(310)
第十六章 文化部门基础知识	(323)
第一节 部门职责	(323)
第二节 专业知识与热点问题	(328)

第五部分 部分省市考试真题

第十七章 山西省某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及 参考答案	(339)
第十八章 辽宁省某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写作测验及 参考答案	(372)
第十九章 湖南省某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专业知识测验及 参考答案	(390)

第一部分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相关政策

报考事业单位要先了解事业单位的概况与相关招录考试政策。这样才能做到心中有数,对考试内容有更准确的把握。

第一章 事业单位概况及其用人政策解析

事业单位招聘的应试者应该了解事业单位概况和分类以及当前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招聘有关情况,本章就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和介绍,供广大事业单位招聘应试者参阅。

一、事业单位概况及分类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1号)对事业单位概况及分类进行了规定。结合我国事业单位情况,以下进行简要介绍。

(一) 事业单位概述

1. 事业单位概念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2. 事业单位的性质和宗旨

(1) 事业单位的性质。事业单位是相对于企业单位而言的,首先事业单位包括一些有公务员工作的单位,它们不是以盈利为目的,是一些国家机构的分支。

企业单位就是以盈利为目的公司等机构。企业单位一般是自负盈亏的生产性单位。所谓“自负盈亏”意即:自己承担亏损与盈利的后果,有一定的自主权。企业单位分为国企和私企。国企就是属国家所有的企业单位,私企就是属个人所有的企业单位。

(2) 事业单位的宗旨。事业单位是以政府职能、公益服务为主要宗旨的一些公益性单位、非公益性职能部门等。它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履行管理和

和服务职能,宗旨是为社会服务,主要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其上级部门多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职能部门,其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所做出的决定多具有强制力,其人员工资来源多为财政拨款。由事业单位的登记在编制部门进行。事业单位与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后,由事业单位进行人事仲裁。

3. 事业单位的特征

(1) 依法设立。事业单位的设立应区分不同情况由法定审批机关批准,依法登记,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直接进行法人登记。

(2) 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从事的是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涉及人民群众公共利益的服务活动,一般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3) 不以营利为目的。事业单位一般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费来源有的需要财政完全保证,有的可通过从事一些经批准的服务活动取得部分收入,但取得的收入只能用于事业单位的再发展,不得用于管理层和职员分红等。

(4) 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是组织机构而不是个人,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经费来源,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在事业单位改革中,应根据事业单位的四个特征对以前被界定为事业单位的,有计划、分阶段通过改革逐步还原其应有属性。同时,在宪法和现有的法律框架内,重新统一规范目前存在的各种公益服务组织,实行统一的法规和政策,实现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和提供公益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目标,促进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 事业单位的职能与法律地位

1. 事业单位的职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而市场机制本身的自利和自发特性将产生溢出效应和公共物品选择的无效率,因此,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一个重要职能是提供公共物品或公共服务,解决溢出效应,以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效率、平等和稳定。政府在履行这种职能时一是通过宏观调控,有目的地引导企业在实现其自身利益的同时,关注社会的公共利

益和满足社会的公共需求;二是利用政府的行政权力成立实体,具体实施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三是通过政策和法律引导和鼓励民间及社会的力量投身于公共服务事业。在我国,事业单位就是政府利用行政权力而成立的为国家和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法律实体。其职能一是从事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活动;二是在特定的情境下,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行政机关的委托,从事一定的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

(1)事业单位与政府的职能区域划分。形成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事业单位与政府之间的职能划分不甚清晰,政事不分,政府与事业单位之间的职能交错,越位、错位、缺位现象严重,社会公共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事业单位与政府职能的区别在于政府是社会公共服务事务政策的制定者和监督者,而事业单位是社会公共服务政策的具体执行者,通过事业单位的活动实现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目标。

(2)事业单位与企业职能区域划分。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组织,其目的是获得更高的经济利益,并将所获利润作为投资人的回报和分配给组织成员。事业单位是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其目的是为了社会的公共需求,实现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3)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能区域划分。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都具有非营利性,都从事一定领域的公共服务活动,但社会团体由公民自愿组成,目的是为了团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金来源是非国有资产,它是政府在发展公共服务事业方面的补充。

2. 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

(1)授权行政主体。授权行政主体是指行政职权并不因组织的成立而从宪法和组织法中获得,而是来自于有权机关通过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主体。事业单位经法律、法规的授权,可以成为行政主体。如,教育的学位授予和职称的评定授予、食品卫生的监督等。

(2)民事主体。根据《民法通则》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事业单位依法登记获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即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以法人的名义开展活动,成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

(三) 事业单位法律分类

在事业单位的分类上有两个标准：一是以建立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进行分类；二是根据现有事业单位的职能特点进行分类改革。前者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共服务的充分提供，建立有效率的公共服务业，后者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的事业单位进行不同类别的改革，以实现前者的远景目标。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不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

1. 事业单位的基本分类

传统的事业单位分类或是按照其所属部门的不同分为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农林、水利、气象事业单位，城市维护和其他事业单位等；或是按照所有制性质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民办事业单位；或是按照预算形式分为全额预算、差额预算、自收自支。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传统的分类并不能满足和适应公共需求和事业单位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关于事业单位的基本分类各方观点纷纭。如：世界银行认为，在法律上区分直属事业单位和独立事业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可定义为直接附属于核心政府部门、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不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独立事业单位可定义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成思危认为，应区分基本事业单位或非基本事业单位和纯公益、准公益、半公益事业单位，等等。

事业单位的基本分类一要在符合中国具体情况下借鉴国际经验，二要以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为边界，三要符合事业单位法律特征和职能特点。事业单位以其职能为标准可以划分为从事基础服务的事业单位、公用服务性事业单位、社会保障性事业单位、授权协调性事业单位。

2. 现有事业单位的分类改革与法律属性改变

现有事业单位按照职能可以划分为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行政管理性事业单位，三类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形成不同程度的行政性垄断，政事不分，企事不分，严重阻碍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因此，应当对现有事业单位以建立有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充分保证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为主旨进行改革。在清晰界定政府的社会事务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基础上，调整公共服务资源的结构和布局。

(1)对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产品和服务市场化的事业单位,应当改变其事业单位法律属性,改制为企业。在此过程中应当避免过度市场化,一些承担社会公益职能,事实上不应市场化、企业化的机构却被推向市场。这些机构在实施了企业化改制或企业化运行后,自然将营利视为主要目标,本身应具有公益目标则大都被放弃,一些机构甚至不惜采取损害社会公益目标的手段获取自身经济利益,最终使政府职能和国家目标受到影响。

(2)对于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事业单位,应进行职能还原和授权;应当由政府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应还原给政府,必须由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应当由法律法规明令授权。

(3)对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应该区分重点,合理界定,一是加大政府投入的基础性公共服务的力度,二是可以由社会力量组织服务的应转为非营利机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改革应认识到民间和社会力量只能是政府作用的补充,从非营利组织发达的国家看,非营利组织所提供的服务领域也大都集中在文化、非义务教育、医疗、慈善、宗教以及部分边缘性科学研究领域。而那些公益性很强、产品或服务涉及国家长期利益或大多数公众基本利益的社会事业,如基础教育、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具有较强社会公益性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卫生防疫以及公众基本医疗服务等,仍采取政府直接组织的方式。

(四)事业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与组织运行方式

现行的事业单位诞生于计划经济体制之下,深受行政管理模式的影响。事业单位在法律上虽然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其职能也有别于国家机关,但长期以来在组织的运行方式上基本等同于国家机关,如单位的行政级别、人事制度安排、内部机构设置、福利待遇等。而由于事业单位所从事的活动领域与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不同,其人员的组成具有明显的专业和职业特征,因此,统一的行政管理模式并不能有效促进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难以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同程度挫伤了事业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事业单位改革应当在宏观调整的前提下,解决微观的运行机制问题:不同类别的事业单位应采取不同的内部管理制度与组织运行方式,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良好的治理模式。如,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据统计,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 1000 多万家事业单位。

二、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有关情况

自1993年国家行政机关对外公开招考公务员考试正式实施以来,至2002年,国家相关部委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一直采取“政策性安置、内部调剂、外部推荐”等用人途径,未实行公开招考的用人方式。

2002年7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要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凡出现空缺岗位,除涉密岗位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人员的以外,都要试行公开招聘。同时,要求聘用单位成立与人员聘用工作相适应的聘用工作组织,严格人员聘用程序,聘用工作组织由事业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纪律检查部门负责人和工会代表组成,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该通知的发布从源头上规范了事业单位的用人行为,防止了用人上的随意性和不正之风。

2006年1月1日,人事部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要求从2006年起全国各地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规定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公开招聘由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考试科目与方式根据行业、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

随后,包括福建、四川、安徽、江苏、江西、山东、浙江等在内的各省市陆续出台地方性规定,对考试形式和科目作出规定。

例如:2006年1月17日,福建省发布《福建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暂行办法》(闽人发〔2006〕11号),规定福建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一律采取考试的形式进行,考试分为笔试、面试等方式。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

2006年10月13日,四川省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事厅发布《四川省省

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四川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一律采取考试的形式进行,考试分为笔试、面试等方式。考试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笔试分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面试的具体形式、内容和成绩计算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行业、专业、岗位特点和招聘单位的需要确定。

2007年1月15日,安徽省人事厅、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省直事业单位新进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皖人发〔2007〕2号),规定安徽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一律采取考试的形式进行,考试分为笔试、面试等方式。其中,笔试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专业基础”二科。

2009年3月20日,山东省人事厅发布《关于2009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办发〔2009〕62号),规定山东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一律采取考试的形式进行,并要求招聘单位根据年度增人计划,按照岗位需求编制招聘方案,并填写《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统计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管理权限报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备案。招聘方案要根据不同等级、不同类别岗位对工作人员的需求分类编制,主要对如何组织招聘、信息发布、招聘时间、考试办法以及考核体检等内容统一做出计划安排。

根据全国各地的实际情况,有些地方考试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有些地方则只有笔试。笔试的内容也不尽相同,有些地方笔试为分公共基础、职业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些地方笔试分为公共基础和专业两卷,有些地方笔试则只有公共基础一张卷,另外也会因报考岗位的原因,有的也要考公共基础和专业,有的则不考专业。还有一些省份会考申论。

国家相关部委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全国各省市地区事业单位考试时间不一,分布在全年12个月。自2006年人事部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以来,全国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人数达数百万之多。

三、事业单位考试与公务员考试的区别

事业单位不同于行政单位,其考试也有别于公务员考试。具体区别